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简易建筑除外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4100291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承保铁皮房、简易建筑、临时建筑或搭建在主建筑上的铁皮房及简易建筑，以及放置于上述建筑物内的财产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